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蒲忠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郭同军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魏战江先生、王泳女士、张霞女士、张冰峰先生、张志斌先生、林仪先生、程凡先生、陈娟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泳女士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39,608,490.5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甘 亮 _____

曹 路 _____

支 毅 _____

年 月 日